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黃怡菁
電話：07-5252000#2609
傳真：07-5252601
電子信箱：yiching@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中術字第1130006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06.24科會綜字第1130041356A號函.pdf、113核定名單.pdf、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pdf

主旨：檢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本校113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單一份，惠請轉知所屬師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6月24日科會綜字第1130041356A號函辦理。
- 二、113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自113年7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止，本案之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事宜，請依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一)如有獲補助學生於執行期間資格不符上開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或未能執行研究計畫者，或因特殊情形需進行計畫變更者，請其所屬學系務必依該要點第十點規定，以書面通知國科會辦理註銷、終止或變更計畫，並副知本校研發處。
 - (二)獲補助學生請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1個月內，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者，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
- 三、如未獲補助學生欲了解審查意見，請協助轉知可至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點選「執行中計畫」(核定補助者)/「歷年計畫查詢」(未獲推薦者)項下之計畫名稱後，再點選「瀏覽申請案審查意見表」查閱審查意見。
- 四、檢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來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13年度計畫核定名冊各

裝

訂

線

一份供參。

正本：本校中國文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生物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光電工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海洋科學系、社會學系、政治經濟學系、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醫學系、生技醫藥研究所(敬請轉知徐志文教授、余靈珊助理教授)

副本：本校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海洋科學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敬請轉知趙可卿助理教授)、醫學院(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